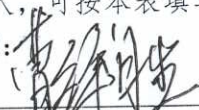



工业项目五证同发申请表

申报 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湖北鄂州长江容器机械厂		
	单位性质	个人独资		
	单位证照 类型及号码	914207041800605361		
	法定代表人	曹祥胜	联系电话	13308689666
	授权申报人	袁建江	申报人电话号码	13329966823
	申报人 身份证号码	420700196006285996	通讯地址	鄂州市花湖镇
	工程拟 开工时间	2024年5月	项目拟建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姓名及电话号码	曹树贵 15871519316		
建设 项目 信息	项目名称	压力容器高端制造生产线二期(东侧)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鄂州市鄂城区花湖镇华山大道东侧		
	建设性质	技改及其他		
	立项类型	备案证		
	项目类型	技改及其他		
	总投资额	20000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		
	土地来源	国有出让		
	土地用途	工业建设用地		
	用地面积	68597 m ²	新增用地面积 备注：无新增面积填0	m ²
	房建项目	总建筑面积 44356 m ²	地上 44356 m ²	地下 m ²
	市政项目			
	项目建设 规模和内容	对压力容器制造厂房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压力容器生产线四条。		
<p>申请人承诺：</p> <p>1. 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是真实，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人承担，与审批（或核准）机关无关。</p> <p>2. 若有书面材料需通知申请人，可按本表填写的通讯地址邮寄送达。</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 3月 24日</p>				

工业项目五证同发审批告知承诺书

为更快更好的组织开展我单位申请的项目审批，确保各项审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努力促进项目早开工、早建设，现承诺如下：

1.我公司自愿申请工业项目“五证同发”审批，并已知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各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2.若因故未能竞得土地，我公司愿意配合各审批部门撤销已取得的相关前期手续；未取得土地前，我公司不以已取得的各项前期手续谋取任何权益。

3.我公司自愿在取得土地之前，先行开展总平面图及规划方案设计工作，满足鄂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等相关要求。

4.我公司自愿在取得土地之前，先行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人防、消防等审查工作，并依法办理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手续。

5.“五证同发”审批中的预审意见转为正式审批前，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需重新进行设计、图审、评估评价的，产生费用及风险由我单位承担。

6.在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后，我公司将及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和有关税费，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保证项目各项手续齐全并合法。

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以上承诺，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承诺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时间：

2024年3月24日